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0388.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的批复(保监产险〔2007〕108号)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的请示》(安保文〔2007〕2号)及其补正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使用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条款编号如下：其中，主险条款编号如下：1、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A23H03Z01070202；2、车辆损失保险条款

：A23H03Z02070202；3、全车盗抢保险条款

：A23G01Z03070202；4、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A23G01Z04070202。附加险、特约条款编号如下：1、玻璃单独破碎险条款：A23G01F01070202；2、自燃损失险条款

：A23G01F02070202；3、车辆停驶损失险条款

：A23G01F03070202；4、代步车费用险条款

：A23G01F04070202；5、新增加设备损失险条款

：A23G01F05070202；6、车身划痕损失险条款

：A23G01F06070202；7、车上货物责任险条款

：A23G01F07070202；8、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条款

：A23G01F08070202；9、全车盗抢附加高尔夫球具盗窃险条款：A23G01F09070202；10、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险条款

：A23G01F10070202；11、车轮单独损坏险条款

：A23G01F11070202；12、他人恶意行为损失险条款

: A23G01F12070202 ; 13、涉水行驶损失险条款
: A23G01F13070202 ; 14、随车行李物品损失险条款
: A23G01F14070202 ; 15、保险事故附随费用损失险条款
: A23G01F15070202 ; 16、车辆重置特约险条款A
: A23G01F16070202 ; 17、车辆重置特约险条款B
: A23G01F17070202 ; 18、换件特约险条款
: A23G01F18070202 ; 19、系安全带补偿特约险条款
: A23G01F19070202 ; 20、多次事故免赔特约条款
: A23G01F20070202。二、你公司应将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的内容完整准确地向社会公布。附件：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二 七年二月二日 附件：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第二条 本保险条款分为基本险、通用条款、附加险和释义四个部分。附加险不能独立保险，本公司按照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条款与基本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基本险条款为准。除非本保险条款另有规定，通用条款的规定及释义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的任何部分。第三条 本保险条款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第四条 保险车辆发生全部损失或灭失，本保险合同终止。第一部分 基本险 基本险包括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共四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第一章 商业第三者责任

保险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各分项赔偿限额以上的部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意外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一）地震；（二）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三）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四）受害人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恶意串通；（五）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或受害人故意导致事故发生的。

第三条 发生意外事故时，保险车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一）除非另有约定，未办理注册登记；（二）在规定检验期限内未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三）符合国家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的规定；（四）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五）牵引其他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或被该类车辆牵引。

第四条 发生意外事故时，驾驶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一）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证审验不合格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二）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积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三）学习驾驶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的；（四）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五) 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六)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驾车的；(七) 利用保险车辆从事犯罪活动；(八)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保险车辆或者遗弃保险车辆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一)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二) 本车上的一切人员的人身伤亡或本车上的财产损失；(三) 保险车辆发生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四) 车载货物掉落、泄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五) 因污染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但不包括用于车辆使用的机油泄漏造成的损失)；(六)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七) 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有关精神损害赔偿；(八) 根据保险单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被保险人应当自行承担的部分。

第六条 应当由交强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保险车辆未投保交强险或交强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交强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本条款规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分以下八档，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和100万元以上，且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第八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一) 保险单；(二) 被保险人和第三者的有效身份证明、保险车辆行驶证、驾

驶人驾驶证；（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法律文书及其他证明；（四）第三者财产损失程度证明或人身伤残程度证明以及有关损失清单和费用单据；（五）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提供依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规定的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六）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保险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本公司根据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所负事故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或保险车辆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保险车辆驾驶人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保险车辆驾驶人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保险车辆驾驶人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

第十条 根据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本保险实行相应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被保险人可选择适用以下三种类别的事故责任免赔率：（一）事故责任免赔率：在交通事故中，保险车辆驾驶人负全部责任的，事故责任免赔率20%；负主要责任的，事故责任免赔率15%；负同等责任的，事故责任免赔率10%；负次要责任的，事故责任免赔率5%。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